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股东现场书面投票方式，不设置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25	华聪股份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晓霞、陈宏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7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宇、杨丹萍、王锡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聪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聪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如下：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3,921,555.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24,170.35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46,954.80 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洪、范义文、王杰辉、李志磊、宁波华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聪新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聪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7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贺然；联系电话：0574-89116885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